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43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余成里

被告 鄭百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間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與訴外人安泰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66萬元，以每月為1期，前3期按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利息，並約定被告如一期未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4年11月14日止，尚積欠496,576

01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利息。嗣
02 安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
04 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訴
05 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原告復
06 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概
07 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業務，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08 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2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5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6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6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05	合 計	6,700元	